

不分紅保單

宏泰人壽泰增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SF)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104年03月26日 宏壽傳字第1040000154號
 備查文號：104年11月19日 宏壽傳字第1040001044號



商品特色



**保單價值年年遞增
· 對抗通膨很有利**




享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增值回饋機會




多種繳費年期·滿足人生規劃需求



案例說明

假設40歲男生投保「宏泰人壽泰增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6年期，基本保險金額696,923元，表定年繳保險費為122,449元，若以轉帳扣繳，可享1%保費折減，另加上高保費折減1%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20,000元。

假設爾後宣告利率皆維持2.8%不變，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實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額				次年度初解約金合計 (註1)
			當年度保價金	次年度初解約金	身故/全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註2)	當年度保價金	身故/全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1	40	120,000	75,048	62,540	125,204	—	436	413	413	—	62,953
2	41	120,000	201,802	176,576	253,225	—	1,584	1,535	1,535	—	178,111
3	42	120,000	331,391	303,775	384,127	—	3,433	3,401	3,401	—	307,176
6	45	120,000	737,785	737,785	794,770	—	13,068	13,834	14,903	—	751,619
7	46	—	754,357	754,357	754,357	—	16,973	18,372	18,372	—	772,729
8	47	—	771,299	771,299	771,299	—	20,899	23,129	23,129	—	794,428
9	48	—	788,618	788,618	788,618	—	24,847	28,116	28,116	—	816,734
10	49	—	806,324	806,324	806,324	—	28,817	33,341	33,341	—	839,665
20	59	—	1,006,532	1,006,532	1,006,532	—	69,733	100,712	100,712	—	1,107,244
30	69	—	1,255,309	1,255,309	1,255,309	—	112,959	203,464	203,464	—	1,458,773
65	104	—	2,590,124	2,590,124	2,590,124	2,590,124	284,358	1,056,820	1,056,820	1,056,820	3,646,944

註1：次年度初解約金合計＝基本保險金額之次年度初解約金＋增額繳清保額之當年度保價金。

註2：「祝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05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04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範例

假設保險年齡0歲男生（出生日為104年3月26日），於104年5月27日投保20年期「宏泰人壽泰增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基本保險金額10萬元，表定年繳保險費4,680元。若被保險人於106年5月28日不幸身故，保險期間共經過2年又2天，因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十五歲，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其計算如下：

$$[4,680 \times (1+i)^2 + 4,680 \times (1+i) + 4,680] \times (1+i)^{\frac{2}{365}} = 14,360 \text{元}$$

註1：i=2.25%

註2：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

※當年度保險金額：

繳費期間內：依「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不含附加條件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自契約生效日及之後各保單週年日起，逐年以年複利2.25%計算至當年度為止。

繳費期間滿後：按「保險金額」自繳費期滿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年以年複利2.25%逐年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四歲之保單週年日為止。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宣告利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宣告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該利率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客戶服務中心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

投保規則

- 投保年期：06、10、15、20年期。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年齡暨基本保險金額限制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基本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歲	15歲以上~65歲	66歲~74歲
06年期	06ISF	0歲~74歲			
10年期	10ISF	0歲~70歲	10萬~	10萬~1億	10萬~
15年期	15ISF	0歲~65歲	1,000萬		5,000萬
20年期	20ISF	0歲~60歲			

- 投保本險種不得附加任何附約。
- 投保本險種適用保險費折減方式及限制如下：
 - (1) 年繳化保險費達10萬元(含)~30萬元(不含)，享有保險費折減1%。
 - (2) 年繳化保險費達30萬元(含)~50萬元(不含)，享有保險費折減1.5%。
 - (3) 年繳化保險費達50萬元(含)以上，享有保險費折減2%。
 - (4) 若保險費採金融機構轉帳者，另依現行折減方式辦理。
 - (5) 若保險費採信用卡扣款者不適用保險費折減。
- 投保本險種適用「集體彙繳保件」之保險費折減方式如下：
 - (1) 符合「宏泰人壽集體彙繳保件作業規則」者，享有保險費折減2%。
 - (2) 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請詳「宏泰人壽集體彙繳保件作業規則」。
-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但投保身分或職業限額除外）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1	0.09%	0.09%	0.10%	0.09%	0.09%	0.10%
2	36.71%	36.72%	36.69%	36.63%	36.61%	36.64%
3	49.91%	49.92%	49.83%	49.80%	49.78%	49.79%
4	57.27%	57.27%	57.10%	57.14%	57.12%	57.10%
5	62.30%	62.29%	62.04%	62.16%	62.13%	62.07%
10	77.11%	77.01%	76.08%	76.94%	76.87%	76.45%
15	87.58%	87.33%	85.04%	87.40%	87.27%	86.04%
20	97.25%	96.76%	91.71%	97.07%	96.83%	93.90%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04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4年度平均值為1.40%）。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hontai.com.tw> 查詢。
-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並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宣告利率而訂。該利率係本公司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45%，最低7.1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保費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保險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險單預定利率，故辦理保險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險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 複利增額型商品中途解約亦可能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核保結果與正式保單與契約條款記載為準。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